

獨立審閱報告

致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局

引言

我們受 貴公司委託審閱刊於第一頁至第十二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該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為董事的責任，並已由董事審批。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審計準則第七百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按程序分析，從而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列形式是否貫徹一致(賬項中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監控系統及對資產、負債和各項交易的驗證等。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工作小，因此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工作為低。所以，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